

# 云南省农业厅 文件 云南省林业厅

云农经〔2017〕12号

---

##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申报2017年 省级示范家庭农（林）场的通知

各州市农业局、林业局：

根据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〈关于加快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14〕47号）以及《云南省农业厅云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省级示范家庭农（林）场评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农经〔2017〕4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就2017年云南省省级示范家庭农（林）场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和名额

(一) 申报条件：按照《云南省省级示范家庭农(林)场评定办法》的申报条件执行。

(二) 申报名额：本次评定省级示范性家庭农(林)场不限定名额，由各州市根据《云南省省级示范家庭农(林)场评定办法》择优推荐。

## 二、申报及评选

(一) 自愿申报。6月30日前，家庭农(林)场主自愿向县(市、区)农业、林业部门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云南省省级示范家庭农(林)场申报表》(附件)，提交《云南省省级示范家庭农(林)场评定办法》中要求的申报材料。

(二) 县级审核。7月15日前，县(市、区)农业、林业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，并在《省级示范家庭农(林)场申报表》上签署推荐意见(农业推荐由农业部门签章，林业推荐由林业部门签章)，由县级农业、林业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州市农业局。

(三) 州市复核。7月30日前，州市农业、林业部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核，在《省级示范家庭农(林)场申报表》上签署推荐意见(农业推荐由农业部门签章，林业推荐由林业部门签章)，由州市级农业、林业部门联合行文上报省农业厅。

(四) 省级评定。省农业厅会同省林业厅等相关部门进行综合评审，评审结果在云南省农业信息网公示七天，经公示无

异议的，由省农业厅、省林业厅联合发文命名“云南省省级示范家庭农（林）场”称号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云南省省级示范性家庭农（林）场申报表》，其中：家庭农（林）场发展简介重点阐述家庭农（林）场的发展情况和成效，300—500字。

（二）县级以上农业（林业）部门认定证明（复印件）；

（三）州市级示范家庭农（林）场的证明（复印件）；

（四）工商登记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，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正常纳税证明和纳税信用评价情况；

（五）合法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（复印件）

（六）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；

（七）农场执行的生产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；

（八）获得“三品一标”认证及注册商标证明（复印件）；

（九）获得的社会荣誉以及奖励等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；

（十）其他需提供的材料。

各申报的家庭农（林）场须将上述申报材料装订成册提交。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州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、林业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推荐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落实。

(二) 严格申报标准。各地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云南省示范家庭农（林）场评定办法》标准组织申报。家庭农场主要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州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、林业部门对审查结果负责。

(三) 州市上报材料要求。纸质正式文件一份，各家庭农（林）场申报材料一份。

省农业厅联系人及电话：吴振涛 0871-65749482

电子邮箱：ynzyhz@126.com

省林业厅联系人及电话：杨红朝 0871-65011507

电子邮箱：87914868@qq.com

附件：云南省省级示范家庭农（林）场申报表



附件

## 云南省省级示范家庭农（林）场申报表

家庭农场概况	家庭农场名称		农场主姓名		身份证号	
	农场地址		农场主文化程度		联系电话	
	工商登记时间		工商登记证号		注册商标	
	主营产品		经营规模(亩、头、只、羽等)		家庭承包土地(亩)	1.耕地
						2.林地
	流转经营土地(亩)	1.耕地	土地流转期限(年)		产品认证情况	
		2.林地				
上年经营收入(万元)		上年经营净收入(万元)		上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(元)		
家庭成员(个)		家庭劳动力(个)		常年雇工(个)		
家庭农场发展简介						

--	--

县级林业局审核意见：

(盖章)  
年 月 日

县级农业局审核意见：

(盖章)  
年 月 日

州市林业局复核意见：

(盖章)  
年 月 日

州市农业局复核意见：

(盖章)  
年 月 日



